

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jnfg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山东省第 23 届运动会综合指挥中心 圣贤路 7 号，联系电话：0537-2348900）。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发展改革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及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工作原则，积极扩大主动公开范围。认真履行依申请公开职责，高质量办理各类依申请信息公开件。着力推进

政府信息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便捷高效惠民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力打造公开透明、政民互动的阳光发改政务服务品牌。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度，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0** 条，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00** 余条。其中，**2023** 年主动公开政策清单四批，各类惠企利民政策近百条，每周发布全市价格监测周报表，每月发布分析报告。主动公开部门办公会议 **12** 次，配套一图速读；设置“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依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全面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度，共接收办理依申请公开 **48** 件，申请人均为自然人，较 **2022** 年增加 **2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制定印发《**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围绕发展改革重点工作制定年度发布计划，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肃信息发布审查，凡是对外发布信息均要“三审三校”。**2023**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和公众号等信息发布阵地，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融合发展，围绕重点工作成效和群众关切问题，累计发布网站信息 **480**

余条，微信公众号 30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结合全市政府网站内容检查通报等，认真查摆整改，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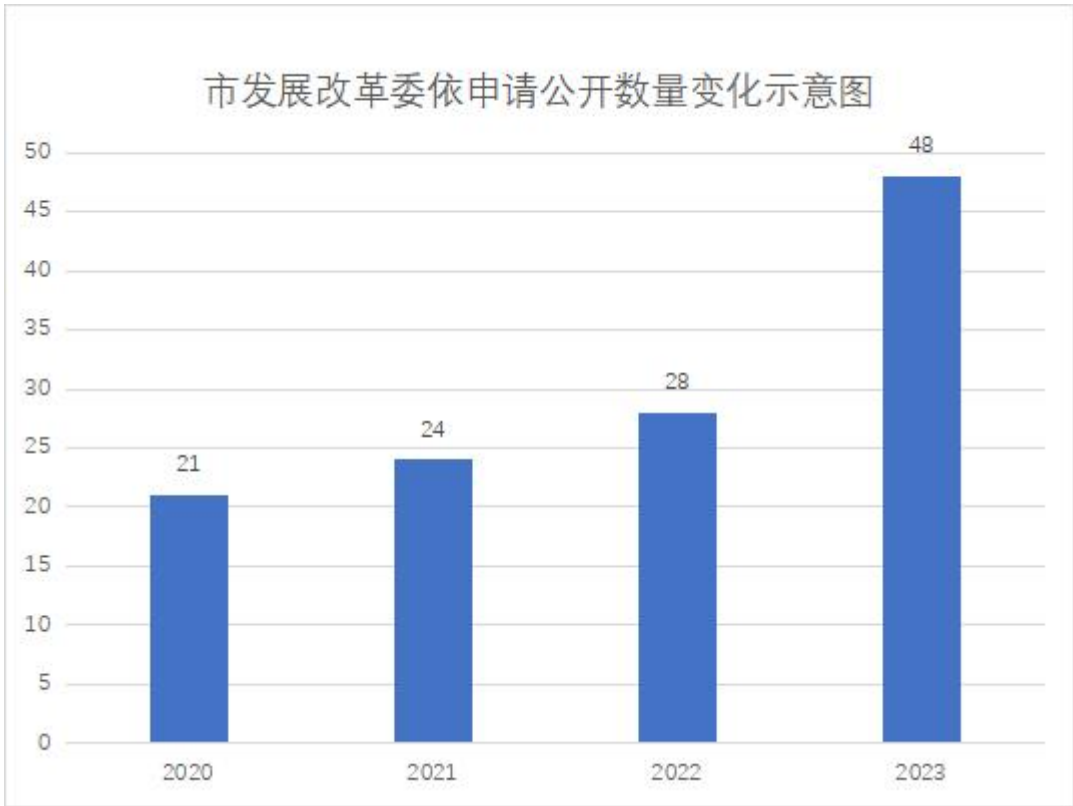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8	0	0	0	0	0	4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5	0	0	0	0	0	4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8	0	0	0	0	0	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度，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 1 件，已按照司法程序及时进行结果纠正，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为由提起的行政诉讼。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市发展改革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中提质，广泛回应群众关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但是在创新能力和多样化上还存在不足。下一步，市发展改革委将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政务信息公开经验，丰富政务公开形式，充分运用 AI 等新型技术手段，制作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信息，不断扩大政府信息的公信力和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提案、建议办理情况：2023 年共办理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43 件，其中：建议 11 件、提案 32 件，建议提案代表委员满意率均为 100%。

收费情况：今年以来，市发展改革委没有发生政务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要点情况：市发展改革委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要点要求，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各类重大决策、重要规划、重点项目等信息，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的实施，通过网络、媒体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通过微信公众号和门户网站等渠道普遍性公开。